

# 113 年度苗栗縣立苑裡高中研華文教基金會利他獎助學金申請計畫

## 壹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協助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認真向學的學生，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，在課外積極參與各項活動、競賽等，鼓勵其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各方面技能，及提升社會正面風氣，持續產生正面影響力。

## 貳、申請對象身分：

本校國、高中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並需符合第參點獎助內容中任一優良事蹟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身心障礙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，可提出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家庭突然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以書面證明者（取得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教師家訪後書面敘述）。
- 三、清寒證明，經班導師認定並以書面證明者。

## 參、獎助內容：

符合上述申請對象身分任一條件及以下任一優良事蹟者，且由學校認定有具體事實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：全科目及格，且一科不限定科目達 80 分以上（檢附前一學期全科成績單）。
- 二、孝親楷模：檢附證明文件或導師家訪後書面敘述證明。
- 三、競賽表現傑出（包含公立、私立教育機構主辦的競賽，具體說明競賽名稱及成果），檢附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其他特殊優異表現（具體說明特殊優異表現事蹟），檢附證明文件。

肆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申請人經審核通過者，每名頒發 2,000 元整，上學期核發 20 名，下學期核發 20 名，合計 40 名。

伍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（日期配合研華文教基金會作業期程並另行公告）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需寫反饋單（附件二），以表達對捐贈單位之感謝，並培養學生感

恩的心。

陸、獎助金來源：由研華文教基金會提供。

柒、本計畫陳 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研華文教基金會利他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校名稱	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)		
班級/座號		學生姓名	
申請身分	※具有以下任一條件，並於適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以上檢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然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(取得並檢附證明文件或導師家訪後書面敘述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生(取得並檢附證明文件或導師家訪後書面敘述證明)		
申請事蹟	※具有以下任一優良事蹟(可複選)並於適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良(檢附成績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親楷模 (檢附證明文件或導師家訪後書面敘述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表現傑出(檢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優異表現(檢附證明文件)		
家庭狀況 (請條列式 簡要說明)			
導師推薦 (證明)			

申請者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審核結果 (申請者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審核單位	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

